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派發末期股息**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二零一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323,309,229 (100%)	1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11.50分(相當於13港分)的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可選擇以股代息)。	5,323,309,228 (100%)	11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1) 重選林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030,809,279 (94.505298%)	292,499,960 (5.494702%)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2) 重選林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314,071,699 (99.826470%)	9,237,540 (0.17353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酬金。	5,231,006,793 (98.272716%)	91,942,446 (1.727284%)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5,320,531,231 (99.947814%)	2,778,008 (0.052186%)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5.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本公司額外增加股份(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	4,624,744,678 (86.877250%)	698,564,561 (13.12275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	5,322,949,231 (100%)	8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	待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	4,624,989,921 (86.881857%)	698,319,318 (13.118143%)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6,810,396,281股。有關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6,793,512,714股。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有關上述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考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ifi.com.cn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或下載。

## 派發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50分(相等於按宣派股息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平均中間匯率計算所得每股13港分)將以港元現金支付，惟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或以部分或全部收取本公司之新繳足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此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